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9年5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1450 號 委員提案第 9745 號

案由：本院委員謝國樑、陳秀卿等 26 人，針對現行「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的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主管機關在規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時，往往有逾越母法授權，應將相關限制明文入法，特提出法律修正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由行政機關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具有強制性規範效力，影響私法自治甚鉅，為合理節制契約法上的家父主義，此項公告應慎重為之」。關於授權法規命令之合法性，應符合下列三項要求：(一)法律並非不得授權以命令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惟其授權應有具體明確之目的、範圍及內容。(二)法律僅作概括授權時，除命令不得逾越母法外，其內容僅能就與母法有關之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加以規定。(三)須符合比例原則。
- 二、不應以「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增加法律所無限制：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僅謂：「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其立法說明係謂：「對於……使用之定型化契約，有加強行政管理之必要」，行政機關縱然「依其裁量」，但也不能逾越前揭授權法規命令合法性之要求。若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為例，要求企業經營者須尋覓金融或受託機構提供履約保證條款強制納入契約內容，並強制金融機構為契約之當事人或附屬約制契約；且如未記載將受消費者保護法以及地方政府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類如罰鍰之不利益處分，已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顯然已非執行「細節性及技術性」規定，因此相關規定應明文入法。

提案人：謝國樑	陳秀卿			
連署人：劉銓忠	陳淑慧	徐少萍	劉盛良	林德福
	吳清池	江玲君	郭素春	羅明才
	李復興	李復興	李復興	李復興
	林鴻池	盧秀燕	羅淑蕾	呂學樟
				黃昭順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黃義交	簡東明	侯彩鳳	林滄敏	蔡正元
朱鳳芝	紀國棟	楊仁福	丁守中	

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p> <p>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p> <p>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p> <p><u>中央主管機關對預付型商品之定型化契約，有關消費者價金保證與信託事項、保證或受託機構之資格限制與規範、保證或受託內容之監督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並列入第一項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u></p>	<p>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p> <p>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p> <p>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p>	<p>為充分保護消費者權益，並避免法制疑義，對於預付型商品之定型化契約應明文立法授權。</p>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